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29 日